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孔韻菊

電話：037-559712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kung59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289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修正規定第二點至至第二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縣學生午餐收費標準調整，並參考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審苗縣一字第1120050118號函、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送修正「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附件表各1份。

正本：苗栗縣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